

# 國立政治大學停車收費標準

95年5月3日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總務會議通過  
95年8月30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9月26日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25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7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1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14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7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13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12日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0日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國立政治大學汽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所有進入本校之汽車，必須貼有經本校核發之汽車停車證或學術研討及各類會議活動必須經由邀請單位依規定申請方得停放於本校指定停車區內，停車證種類如下列：

- 一、A類汽車停車證
- 二、B類汽車停車證
- 三、C類汽車停車證
- 四、C1類汽車停車證（各類在職專班學生）
- 五、D類汽車停車證
- 六、E類達賢專用停車證適用達賢圖書館停車場
- 七、兼任教師及社團教師短期計次停車證
- 八、各類在職專班短期計次停車證
- 九、公務停車證
- 十、駐校合約廠商停車證
- 十一、各類經單位申請之車輛限停C、D區收費方式如下：
  - (一)臨時計時收費標準：

前一小時免收費逾一小時起，每三十分鐘管理費新台幣30元；每日最高上限新台幣300元。
  - (二)各類活動計次收費新台幣100元。
  - (三)就讀本校各類在職專班學生，經單位統一申請計次收費新台幣100元。
- 十二、校內兼任教師及社團活動老師優惠計次收費新台幣50元。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申請本校發行之各種停車證時，除須符合本辦法規定之資格外，另須繳交下列停車管理費：

一、A類汽車停車證：

每月新台幣400元，一次收取整學年管理費新台幣4,800元，如欲申請隔夜停車，則酌加每月新台幣400元，一次收取整學年4,800元整之場地管理費。

二、B類汽車停車證：

每月新台幣300元，一次收取整學年管理費新台幣3,600元，如欲申請隔夜停車，則酌加每月新台幣200元，一次收取整學年2,400元整之場地管理費。

三、C類汽車停車證：

(一)現任教職員工：

每月新台幣300元，一次收取整學年管理費新台幣3,600元，如欲申請隔夜停車，則酌加每月新台幣200元，一次收取整學年2,400元整之場地管理費。

(二)退休教職員工：

每月新台幣600元，一次收取整學年管理費新台幣7,200元，如欲申請隔夜停車，則酌加每月新台幣300元，一次收取整學年3,600元整之場地管理費。

四、C1類汽車停車證：

(一)各類在職專班及寒暑假短期學分班學生得辦理年度C1類停車證。

(二)各類在職專班每月新台幣600元，一次收取整學年管理費新台幣7,200元。

(三)寒暑假短期各類學分班按月份比例收費，山下校區每月新台幣1,200元整，山上校區每月新台幣600元整，由業管單位集中申請。

(四)申辦C1類停車證不得於山下主教學區隔夜停車，逾時停放時則以隔日0時起開始計算，收費方式以「臨時停車計時收費」計算。

五、D類汽車停車證：

每月新台幣200元，一次收取整學年管理費新台幣2,400元。

六、E類達賢專用停車證：

(一)現任教職員工，依A類汽車停車證辦理。

(二)本校一般學制學生每月新台幣300元，一次收取整學年管理費3,600元，如欲申請隔夜停車，則酌加每月新台幣300元，一次收取整學年3,600元整之場地管理費，並得停放D類停車場。申請人數超過限額時，得以抽籤順序排位。

(三)退休教職員工每月新台幣500元，一次收取整學年管理費6,000元，如欲申請隔夜停車，則酌加每月新台幣500元，一次收取整學年6,000元整之場地管理費，申請人數超過限額時，得以抽籤順序排位。

(四)里民每月新台幣3,500元，一次收取一整年費用新台幣42,000元整之場地管理費，申請人數超過限額時，得以抽籤順序排位。

(五)臨時停車：

小型車每小時收費新台幣30元。停車時數未滿半小時免收費，每半小時收費新台幣15元，第一小時停車時數逾半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一小時部分，仍以一小時計算收費。

(六)機車停車：

(1)現任教職員工生每月新台幣100元，一次收取整學年管理費1,200元。

(2)校外人士每月新台幣300元，一次收取整學年管理費3,600元。

(3)臨停機車採計次收費，每次收費 30 元，隔夜持續累加無上限。

七、兼任教師及社團教師短期計次停車證：

(一)每週上課1次者或每週上課2次者，應選擇申辦學期制短期停車證，以一學期18週作為計算標準。

(二)限當日離場不得隔夜停放，如逾時停放(隔日0時起)將扣除一次。

(三)每週上課1次者，1次繳交停車費新台幣900元，本學期可使用20次停車。

(四)外聘社團指導教師每週上課2次者，1次繳交停車費新台幣1,800元，本學期可使用40次停車。

(五)超過使用次數時，另通知使用人補繳費用，每超過1次需繳交費用新台幣50元。

八、各類在職專班短期計次停車證：

(一)各類在職專班，每週上課1次者或兩週上課1次者，得選擇申辦學期制短期停車證，以一學期18週作為計算標準。

(二)本停車證使用時段：

(1)週一至週五下午18：00至23:59。

(2)週六、週日06:00至23:59。

(3)限當日離場不得隔夜停放，如逾時停放(隔日0時起)將扣除一次。

(三)每週上課1次者，1次繳交停車費新台幣1,800元，本學期可使用20次停車。

(四)兩週上課1次者，1次繳交停車費新台幣900元，本學期可使用10次停車。

(五)超過使用次數時，另通知使用人補繳費用，每超過1次需繳交費用新台幣100元。

九、本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新制第七類別或舊制肢體障礙者之現任教職員工得免費申請B、C類汽車停車證；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新制第七類別或舊制肢體障礙者之本校學生得免費申請D類汽車停車證。

十、前款教職員工如申請A類停車證者，應繳納A類停車證與B、C類停車證管理費之差額。

十一、未申請隔夜停車之車輛，逾時停放校園內者，一律依臨時計時收費標準加收場地管理費，每日最高上限新台幣300元，並得累計收取之。

前項各類停車管理費，除因離職、休學及特殊理由等事項得主動繳回停車證，並自申請日次月起算剩餘月數辦理退費外，一經繳交後概不退還；前項各類短期計次停車證應於使用期限內使用完畢，未於期限內使用完畢者概不退費。

第四條 駐校合約廠商申請本校發行之「廠商停車證」時，須持駕駛者駕照與汽車所有人之行車執照至駐警隊辦理，限停C區與D區停車區，另須繳交下列停車管理費：

一、駐校合約廠商汽車停車證：每月新台幣1,000元，一次收取整學年管理費新台幣12,000元；如欲申請隔夜停車，則如欲申請隔夜停車，則酌加每月新台幣1,000元，一次收取整學年12,000元整之管理費。

二、臨時合約廠商汽車停車證：按工程與合約期間發給，按季收費，每月管理費新台幣1,000元。

三、未申請隔夜停車之車輛，逾時停放校園內者，一律依臨時計時收費標準加收場地管理費，每日最高上限新台幣300元，並得累計收取之。

第五條 符合本收費標準中第二條，使用「臨時計時收費」與「計次收費」，收費規定如下：

一、校外來賓洽公訪客限經由本校正門或後校門人工車道經車牌辨識系統作業後進出校園，停車時數以三十分鐘計算收費，未滿一小時免收費，每三十分鐘收費新台幣30元，停車時數逾一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半小時部分，仍以半小時計算收費，並限停C、D區。

二、持校友證之校友限經由本校正門或後校門人工車道經車牌辨識系統作業後進出校園，收費方式比照第一款五折優惠；洽公來賓持具有單位蓋章或簽名者之證明，離校時出示證明後，等同享有前述五折優惠。

三、持有游泳證、網球年證之社區民眾進入校區使用各項場館設施時，限經由本校正門或後校門人工車道經車牌辨識系統作業後進出校園，收費方式比照第一款。

四、各單位舉辦各項活動如學術活動或研討會等，請向總務處駐警隊提出專案申請，其停車收費標準將專案簽核之。

五、各類在職專班學生應出示在職專班學生證，收費方式比照第一款，入校時段為：

(1)週一至週五下午18時以後。

(2)週六、日全天。

六、「計次收費」以當日為限，倘若未經申請停放過夜，隔日0時起開始計算，收費方式以「臨時停車計時收費」計算。

第六條 停車證遺失者依本辦法中第十一條，可重新檢附相關證件辦理申請補發手續，經核准後至出納組繳費補發；補發費用停車證酌收工本費新台幣200元。

第七條 違規停放車輛嚴重妨礙交通者，依照本辦法，駐警隊得採取鎖車等必要措施，違規開鎖費用為新台幣500元。

第八條 本標準經總務會議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